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AV000-A110346A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張春源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1年度侵訴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8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263號起訴書所示，對原告之姨甥女即代號AV000-A110346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，原告為甲之阿姨）為強制猥褻犯行，因此請求被告應對乙為精神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；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三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提出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犯罪之被害人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其所受損害，需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1年臺抗字第4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該條所稱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應以法院所查明審認結果為斷，並非以原告主張其係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即可認其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8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況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

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臺上字第63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對甲 強制猥褻之犯行，固經本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45號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對其論以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猥褻罪。惟查，本件被告經上開判決所認定為侵權行為之對象僅限甲 ，且乙僅為甲 之阿姨，並非甲 之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，故亦非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規定得因身分法益受侵害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人。準此，原告並非因被告前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當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